

## 稅務新聞 103-0919

- 一、 二親等內親屬間財產買賣，未能提出支付價款證明者，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
- 二、 外僑勞務報酬課徵綜合所得稅疑義。
- 三、 同業間借出入原料視為銷售貨物應開立統一發票。
- 四、 存款餘額在 200,000 元以下之繼承移轉免附繳清或免稅證明。
- 五、 個人以自用住宅用地拆除改建房屋出售之相關課稅規定。
- 六、 被繼承人於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於計算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不得列入生存配偶之婚後財產。
- 七、 買屋贈與未必划算，省了贈與稅，加重個人綜合所得稅。
- 八、 輕度颱風鳳凰持續朝臺灣接近，中區國稅局提醒民眾做好防颱準備。
- 九、 數人合資買賣房屋按出資比例返還利益屬其他所得，應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繳納個人綜合所得稅，若未報繳，一經查獲，除補稅外，並依規定處罰。
- 十、 營利事業舉辦員工國內外旅遊之課稅規定。
- 十一、 贈與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應辦理贈與稅申報。

## 一、二親等內親屬間財產買賣，未能提出支付價款證明者，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二親等以內親屬（含直系、旁系及姻親）間財產之買賣，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6 款規定，如未能提出支付價款確實證明者，稽徵機關將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

該局表示最近查核遺產稅案件時，發現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將其所有土地及房屋移轉給其兄乙君，因未能提出支付價款證明文件，經該局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6 款規定，核課贈與總額新臺幣 4,500,000 元及課徵贈與稅 230,000 元。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6 款前段規定，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以贈與論，其立法意旨係為防杜親屬間以虛構買賣方式逃避贈與稅，故即使雙方在私法上為買賣之約定，但在法律上仍被推定為「財產贈與」行為，除非當事人能提出支付價款之資金來源及支付憑證，足以證明買賣行為屬實，而非虛構買賣以逃避贈與稅課徵者，始可不以贈與論課徵，否則將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如尚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詢問，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審查二科張志成，電話：04-23051111 轉 2228）

更新日期：2014/09/1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外僑勞務報酬課徵綜合所得稅疑義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外僑納稅義務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超過 90 天者，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其因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外雇主取得之報酬，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併同境內取得之各類所得申報繳納所得稅。

該局說明，外僑納稅義務人在一課稅年度內在華居留如超過 90 天者，除特殊情形外，大多為其雇主來華從事商務活動或提供勞務，如銷售貨品、調查市場、採購、驗貨、技術服務等，因其在華居留期間，中華民國政府提供其取得勞務報酬之工作環境，使用各項公共設施，並受中華民國政府之保護，故有納稅之義務，且在國際間課稅慣例上，對於勞務報酬所得來源國別之認定，多係以勞務提供地為準。

該局預定於 9 月下旬針對一課稅年度內，在華居留達 91 天以上之外僑納稅義務人進行查核，特別籲請外僑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申報及納稅，如有疏忽，漏未申報或短報者，請儘速自動補報，以免受罰。

(聯絡人：服務科葉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130)

更新日期：2014/09/1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三、同業間借出入原料視為銷售貨物應開立統一發票

林先生來電詢問，為產製供銷售之貨物，庫存原料不足，無法及時採購，為趕工出貨，向同業間借用原料應否開立統一發票？

南區國稅局表示，同業間借用原料，出借人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1款規定視為銷售貨物，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課徵營業稅。因此，林先生所經營商號向同業間借用原料，出借人應視為銷售貨物，開立統一發票；還料時，借用人也應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進一步說明，現行營業稅法對應納稅額之計算，係以銷項稅額減去進項稅額後，計算應納稅額。所以同業間借出入原料行為，經視為銷售貨物開立統一發票後，尚不致影響營業人雙方稅負。該局籲請營業人注意，以免遭查獲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許科長 06-2223111 轉 8048

更新日期：2014/09/1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四、存款餘額在 200,000 元以下之繼承移轉免附繳清或免稅證明

本市繼承人王先生來電詢問：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銀行存款餘額 160,000 元，可否先至銀行提領出來辦理後事？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據財政部 84 年 3 月 15 日台財稅第 841611225 號函規定，被繼承人在金融機構及郵政儲金單位之存款，繼承人於辦理該項存款之繼承移轉或提領時，該項存款餘額在新台幣 200,000 元以下者，可免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惟該項存款仍應依法列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內，申報遺產稅。【#428】

新聞稿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黃慧蓉

聯絡電話：(07) 3302058 分機：6253

更新日期：2014/09/1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五、個人以自用住宅用地拆除改建房屋出售之相關課稅規定

房價居高不下，有些民眾選擇將自住房屋拆除改建，同樣達到更換新屋居住之目的，其中也有不少人將改建後房屋出售牟利，這種情形究應申報繳納個人綜合所得稅，或應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如該自用住宅用地及拆除改建後之房屋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是否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說明指出，依據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均應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個人以其自有土地興建房屋出售，係屬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依財政部函釋，除屬土地所有權人以持有1年以上之自用住宅用地，拆除改建房屋出售，且都市土地未超過3公畝或非都市土地未超過7公畝範圍者，可免辦營業登記，依其檢具建屋成本及費用之支出憑證暨有關契約，憑以計算出售房屋之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外，均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並說明，個人以自用住宅用地拆除改建房屋出售應辦理營業登記者，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5條第7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款規定，營業人銷售以其自有土地興建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非屬該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免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至於符合前揭免辦營業登記規定者，其自用住宅用地及拆除改建後之房屋持有期間如在2年以內，依同條例第5條第10款規定，所有權人以其自住房地拆除改建銷售者，亦非屬特種貨物，仍可排除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李稽核 06-2298067

更新日期：2014/09/1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六、被繼承人於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於計算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不得列入生存配偶之婚後財產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被繼承人於死亡前 2 年內贈與生存配偶之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視為被繼承人之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惟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計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不能列入生存配偶之婚後財產。

該所舉例說明，甲君於死亡前 2 年內將銀行存款 5,000,000 元贈與配偶乙君，甲君死亡時遺留存款共 20,000,000 元（假設皆屬婚後財產），配偶乙君存款 5,000,000 元（即甲君贈與之財產），則配偶乙君可請求分配剩餘財產金額為 10,000,000 元〔 $(20,000,000-0)/2$ 〕。依民法 1030 條之 1 規定，乙君取得之 5,000,000 元係屬無償取得，不列入婚後財產計算，故甲君死亡時，乙君婚後財產為 0 元。又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須併入遺產總額，是甲君死亡時遺產核定為 25,000,000 元，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為 10,000,000 元。倘若甲君死亡前未將 5,000,000 元贈與配偶，甲君遺產總額仍是 25,000,000 元，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則為 12,500,000 元〔 $(25,000,000-0)/2$ 〕。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鄭雅芳，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102）

更新日期：2014/09/1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七、買屋贈與未必划算，省了贈與稅，加重個人綜合所得稅

(臺中訊)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國人熱衷贈屋節稅，因贈與時該房屋的時價，係以該房屋之評定標準價格為準，遠低於市價，相較於現金贈與，可省下不少贈與稅。

該所表示，買屋贈與子女是目前國人最常用的一種移轉財富的方法之一，但如果子女將該受贈之房屋出售，依據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規定，計算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應以交易時的成交價額，減除受贈時該房屋的時價(即當時受贈房屋之評定標準價格)其差額併入出售當年度之綜合所得稅課稅。

該所進一步說明，例如父母以1,000萬元(市價)購入房屋，贈與子女以房屋之評定標準價格500萬元計算取得成本，如受贈房屋將來以市價1,200萬元出售，其財產交易所得為700萬元，非200萬元，依目前贈與稅稅率為單一稅率10%，綜合所得稅累進稅率最高40%，未必可以節稅，建議考量整體稅額，以免得不償失。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股 林秀穗，電話：04-23051116#118)

更新日期：2014/09/1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八、輕度颱風鳳凰持續朝臺灣接近，中區國稅局提醒民眾做好防颱準備

依據中央氣象局最新資料顯示，今年第十六號颱風鳳凰強度持續增強中，不排除從南方登陸臺灣，屆時全台各地有可能出現強風陣雨，民眾要多加注意颱風消息不可太大意，並做好防颱準備及注意自身安全，避免或減少因颱風可能帶來的災害損失。

中區國稅局說明，納稅義務人如因颱風、豪雨造成災害損失，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 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2 條規定，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報備，經國稅局以書面審核或派員勘查後，據以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災害損失。

該局進一步說明，綜合所得稅申報災害損失總金額在 15 萬元以下者；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損失總金額在 500 萬元以下者、受損標的物投有保險部分或可提供會計師簽證報告者（不論金額多寡），均得由國稅局予以書面審核，免再派員實地勘查。

為方便受災納稅義務人申請減免各項稅捐，該局除於各單位辦公場所提供相關稅務諮詢並放置申請書表外，另於該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之災害損失服務專區提供線上申請及書表，供納稅義務人參考運用，同時民眾亦可利用行動裝置下載該局「稅務通 APP」線上申辦個人災害損失勘查等服務。如果對「災害損失報備」有任何疑問，可撥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至該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詢問，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服務科鄭淑蓮，電話(04)23051111 轉 8915）

更新日期：2014/09/1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九、數人合資買賣房屋按出資比例返還利益屬其他所得，應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繳納個人綜合所得稅，若未報繳，一經查獲，除補稅外，並依規定處罰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數名個人共同出資購買房屋，以其中一人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房屋出售後所獲利益由該出名所有權人按出資比例返還，該房屋之其他出資人取得該項利益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應以其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依法課徵所得稅。

該局指出，近日查核不動產及預售屋買賣交易，發現甲君於 100 年 6 月間以總價 1,600 萬元與建設公司簽約承買預售屋 1 戶，101 年 6 月交屋前讓渡給乙君，乙君嗣於 101 年 11 月再以總價 2,500 萬元售予丙君，甲君 101 年度未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之紀錄，乙君則僅按房屋評定現值之 15% 申報當年度財產交易所得。經該局查獲甲君係與友人乙君及丁君 3 人共同出資購買前述預售屋，屆交屋登記時點，因甲君名下尚有其他房屋，且由其向銀行貸款成數不足之故，轉由乙君出名登記，乙君出售後再將出售價金按出資比例返還甲君及丁君，該局乃按查得買、賣實際成交價格，扣除仲介及換約費用，依甲君及丁君出資比例核課其他所得，而乙君部分則扣除土地交易所得，核實認定乙君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3 人合計 724 餘萬元，並依規定補稅及處罰。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有借用他人名義買賣房屋及預售屋賺取之差價，核屬其他所得，應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據實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假使有漏報情事，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可依法免罰。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該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免費服務，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余青霖，電話：04-23051111 轉 2234)

更新日期：2014/09/1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營利事業舉辦員工國內外旅遊之課稅規定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營利事業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其舉辦員工國內、外旅遊所支付之費用，應先在職工福利金項下列支，超過職工福利金動支標準部分，得以其他費用科目列帳。營利事業未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其舉辦員工國內、外旅遊所支付之費用，應先以職工福利科目列帳，超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1 條第 8 款但書規定限度部分，得以其他費用科目列帳。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舉辦全體員工均可參加之國內外旅遊所支付之費用，免視為員工之所得，惟如以現金定額補貼或僅招待特定員工(如達一定服務年資、職位階層、業績標準……)旅遊部分，在未超過職工福利金動支標準限額內，應認屬各該員工之其他所得，由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單申報；至超過職工福利金動支標準及未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營利事業部分，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係屬營利事業對員工之補助，應合併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

該分局呼籲，營利事業如舉辦員工國內外旅遊，請確實依上開原則申報，以維自身權益。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許秋萍，電話：04-22588181 轉 123)

更新日期：2014/09/1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一、贈與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應辦理贈與稅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規定，財產係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贈與係指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予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民眾倘有贈與行為，應於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

該所近來查獲贈與人王君於 99 年間贈與持有之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予其子，因該公司之股權均由其家族所持有，故移轉股票時未向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即逕予辦理股票過戶登記，經該所依贈與日該公司股票每股淨值核算其贈與價值核課贈與稅，並依同法第 45 條未依限申報贈與稅規定處以罰鍰。

該所特別呼籲民眾，國稅局會透過資料蒐集，進行贈與稅之查核，勿心存僥倖，以免遭國稅局補稅處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智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廖素敏 聯絡電話：04-22612821 分機 101）

更新日期：2014/09/1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